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支出十三類假預算

官
564.32
363
R:22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

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3 0474 7656 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目錄

頁數

目錄	一
例言	一
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一
歲出經常門	一至三八
歲出臨時門	三八至四一
執行二十一年度抽編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四三
補充表解	四五
(甲)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	四五至四八
(乙)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	四九至五〇
(丙)各類經費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五一至一二八
(丁)二十一年度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一二九
歲出經常門	一二九至一三二
歲出臨時門	一三一至一三〇

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目錄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例言

- 一 本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案計分黨務國務軍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債務及第二預備費十六類除軍務費債務費及第二預備費尙未奉核定應俟核定後再行補刊外其已奉核定者共計十三類稱爲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 一 奉頒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六款關係重要照案列入以便遵照
- 一 本處爲便於各機關查考比較起見特製補充表解四種(甲)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乙)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丙)各單位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並於每類之後各附說明(丁)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 一 臨時門數目係因案核定其分月支款者居最少數故不列每月平均數
- 一 凡單位具有臨時性質及另有特殊理由爲核定案內所未列者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例言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黨 務 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五・一〇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三・八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八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六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二・三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最高法院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銘敘部	三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款	內務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一七・三八二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五二・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〇〇・〇〇〇	經費一百八十六萬元 冬夏季服裝費二十四萬元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四三・二五〇	
第七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八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中央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一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每港檢疫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賬務委員會	七五・九六〇	
第一目	賬務委員會	七五・九六〇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九・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九・七〇〇	
第四款	外 交 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七八〇・〇〇〇	條約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宣傳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計雲南一單位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七六五・〇四四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八五六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一四・九三二	計蘇聯一單位
第三目	公使館	二・〇一二・八五六	計英美德日法意等二十二單位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九三八・二四四	計奧太瓦新加坡等二十四單位
第五目	領事館	七五六・九六〇	計清津赤塔等三十單位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二・三一二	計元仙米米加利等八單位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五二・八四四	計曼折斯特博都等八單位
第八目	商務隨員公署	二三・〇四〇	計海防曼谷西貢等三單位
第九目	另 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六五・二四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六五・二四五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 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七〇〇	
第五款	財 務 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五四・六三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六二・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九・二〇〇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五・六八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五四・八一六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二一・三八八・二九六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〇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跨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一・二二六・五四〇	
第三十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十二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三八・二五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八・三五九・〇二九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運使署	二五・七四三	
第三目	兩淮運使署	一四〇・八五四	
第四目	兩浙運使署	四六・一一一	
第五目	福建運使署	八三・二四四	
第六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第七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八目	廈門運副署	四二・一〇〇	
第九目	皖岸糧運局	二七・九〇〇	
第十目	西岸糧運局	二五・九六二	
第十一目	鄂岸糧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十二目	湘岸糧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四目	長蘆運使署	一五七・七五八	
第十五目	河東運使署	六七・九七七	
第十六目	兩廣運使署	七九二・九三七	
第十七目	四川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	
第十八目	雲南運使署	二二八・五五八	
第十九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二十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三・七四八	
第二十一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二十二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二十三目	寧夏權運局	一七〇・六四二	
第二十四目	青海權運局	二三・〇一二	
第二十五目	口北蒙鹽局	八一・七〇八	

第二十六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二十七目	鹽務學校	五七・六〇〇	
第二十八目	長蘆全區 緝務管理委員會	三八二・二九一	
第二十九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十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總	八七六・四四五	
第三十一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三十二目	川北緝私課隊	七一・一六二	
第三十三目	雲南緝私隊	八八・六一四	
第三十四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三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三三・一五六	
第三十六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三十七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稽核機關	七・三二一・三二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三十八目	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稅警特務部隊	五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六・九四〇・七一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七二二・五九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七六九・二三九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五〇・八一六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六・四〇〇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〇三・八一三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〇・八〇〇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四四五・五四七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六・九三六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六・一四〇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九・九二〇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六・四四〇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四三・七一七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四七・四八六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〇八・六九〇	
第十五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一・一一七	
第十六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七二・八〇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六五・八二八	
第十八目	廣西印花稅局	四四・三三〇	
第十九目	四川印花稅局	七四・一九六	
第二十目	山西印花稅局	一一九・六四四	
第二十一目	貴州印花稅局	八・六三二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二十二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三一·八五八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六五·八一〇	
第二十五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六五·二一二	
第二十六目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菸經費	一二·九五六	
第二十七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經費	三·三九七	
第二十八目	稅務署兼辦啤酒稅經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一一七·二四〇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〇六·三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二三・八三六	
第五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六目	福州分區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三二九・一三六	
第八目	晉察綏統稅機關	二二〇・三八〇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憑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二八四・一三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礦稅處	二五・八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礦稅處	二〇・一一二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三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四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河南福中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九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三・八二〇	
第十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一・五二八	
第十一目	河北各鑛產稅局	四四・四四八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鑛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六八一・八二四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三一二	
第四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二一·六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第九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二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三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四三·三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一・〇六一・五〇四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專員經費在內
第二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三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四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七四四	
第七目	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九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一・八一八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七三・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四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五五八・五七六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〇二・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國立工學院	八〇・五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概預算

第四項	退還庚款劃撥教育費	一、二、三三三、五二二	
第二項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北平濠歲學校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七項	北洋工學院	二七六、〇〇〇	
第十六項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二	
第十五項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北平大學	一、五五七、一〇八	
第十三項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係照前勞働大學預算移充
第十二項	音樂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項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法醫研究所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七・六〇〇	
第八款	實業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新村管理處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〇四二・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附屬 場廠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四・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林業試驗場	一四・〇〇〇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六八・〇〇〇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六六・〇〇〇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六六・〇〇〇	
第十目	中央種畜場	一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種畜場	一三・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五八・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一六七・六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六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度量製 造所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一一・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五五八・五二一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及專員辦公處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各商品檢驗局	一・二一八・五二一	
第四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 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七六・〇〇〇	
第九款 交 通 費	四・九六三・七三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二二・八〇六	

第一目	交通部	九二四・〇〇〇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職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一・六〇六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四七一・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九・九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年鑄結算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育才經費	一・五三二・四〇〇	本目包括交通大學滬平唐三校經費及滬校研究實習費 交大研究所經費留學經費補助續大及北平路大經費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處	二一・六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〇〇〇	
第十款	蒙 藏 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三一四・一九二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九三・六〇〇	蒙藏旬報社經費在內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二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四目	章嘉俸餉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八・〇〇〇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五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委員會	七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八・一〇五・三六八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四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一八六・〇〇〇	鹽附稅照舊案列貳百零捌萬貳千元協款照案列壹個月 數拾萬元釐稅照現撥數估列肆千元
第四目	江西省	四・五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	二・〇二四・〇〇〇	照鹽附稅舊案列但加餘餉稅及貼邊費兩項儘收儘撥當 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山西省	一・三五二・四〇〇	
第九目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察哈爾	二八九・三六八	
第十一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六・六七六・三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市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係照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領款撥充
第七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四川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公學	一四・四〇〇	

第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中央體育傳習所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一目	浙西離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二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二十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本日至第二十九日從前統籌學術文化機關一單位年列六萬元據教育部另案單開作十款分配超過舊額係與部
第二十四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經費統籌其中如第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等六目款均係根據舊案依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核定同類舊案不能由主管部率擬變更之規定應各予
第二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提列作一單位其餘四款受補助者性質流動數額當時有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出入故此處仍照舊案餘額劃列作二九日由教育部統籌
第二十七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二十八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〇・四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〇・五六八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社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圖書館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十目 三北鴻安兩公司	一一八・四六八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七六・九九一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六五・六〇四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五七・四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三一・二四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六七〇・〇〇三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三五五・七〇三	
第十一目	建昌道商德義祥	五七・六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九一・四一八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七一・四九三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二三・五六一	
第十四目	甘肅省	四一・〇九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一七二・二二六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一・五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	二三・九二三	
第十八目	綏遠省	四一・二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九四三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六〇・四三八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七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菸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八〇〇	
第十目	敏珠爾等七乎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	六・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撫卹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一・八二〇・八〇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三〇・九九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一・七八九・八一〇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四・二〇九・〇〇六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二〇九・〇〇六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黨 務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因係籌備期間故改列臨時
第一目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 稅 費	一九三・二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一五七・二〇〇	全前
第一目	本處經費	一〇九・二〇〇	

第二項	招待國聯專家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全前
第一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付蘇聯墊款	一、七五〇、〇〇〇	計列七個月數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	本款第二項係由經常門移列第三項原撥未列茲據教育 部請求補入第一項照原列核減四三、二〇〇元除抵增列 之第三項外尚餘三、二〇〇元悉數加入本類第一預備費
第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勞動大學學生轉學費	六、七二〇	
第三項	暑期體育補習班	一一、〇〇〇	
第五款	司法費	七五六、七五九	
第一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七五六、七五九	
第一項	江蘇	八三、八九七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二目	浙江	一〇七・二六〇	
第三目	安徽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	九五・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	七九・八六八	
第六目	雲南	五三・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	三九・〇四〇	
第八目	河南	二八・〇〇〇	
第九目	山東	二四〇・六九四	
第十目	甯夏	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綏遠	二・〇〇〇	
第六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會在擬列如上數應由實業部就急切需要事項儘數支配另造分配預算送主計處登記并轉報備查
第七款 交通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及研究所	一一〇・〇〇〇	

執行二十一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此次總概算不能成立係因收不敷支各有收入主管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雖未核定既均係根據歷年實況會查擬列尤應逐月掃數報解國庫毋許短少着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
- (二) 此次核定十三類歲出各單位雖大多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然已爲國庫所不勝各主管機關應各仰體時艱照案撙節支配卽偶有困難部份亦應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毋得率請追加致干駁斥
- (三) 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實況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照案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本會議另案核定不得任意扣減
- (四) 此次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一年度概算本會議原擬設法劃一薪俸茲因時間迫促各方面意見尙未彙齊不及製成方案故會查擬列概算仍依各機關現行俸給擬議本會議亦暫予依議核定俟定有劃一辦法再行飭遵
- (五) 據會查報告此次擬列各機關經費均經將現有人員薪俸一律以十成計算故擬列經費多數較最近實支數爲高其有並未增列或增列數額不足十成支薪者或則因該機關國難期中組織並未緊縮或則辦公費比例特大顯有浮濫應由各該機關自行分別裁節務使俸給不再折減
- (六) 各機關普通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俸給百分之二十其有特殊費用(例如外交部之電報等費)數額不能受普通限制者應列入其他項下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補充表解

(說明)本處爲便於各機關查考比較起見特製各類百分比率表俾閱者知各類歲出在假預算上所佔地位之重輕並製假預算各類每月平均數目表及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俾閱者對於國家用途可一覽而知焉

(甲)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百分比率表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率備	考
黨	務	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三・四三		
國	務	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一		
內	務	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二・五七		
外	交	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五・六三		
財	務	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四一・〇三		
教	育	文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一〇・四五		
化	費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司 法 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一・二二一	
實 業 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二・五五五	
交 通 費	四・九六三・七三八	三・一四	
蒙 藏 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〇・八五	
建 設 費	七一五・〇〇〇	〇・四五	
補 助 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一八・八七	
撫 卹 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三・八一	
合 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	一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金	額	百分比	率	備	考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			
國務費	一九三・二〇〇		六・一四			
外交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七二〇		二・一八			
司法費	七五六・七五九		二四・〇三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			
交通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一			
合計	三・一四八・六七九		一〇〇・〇〇			

(乙)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每月平均數目表
 (附注) 每月平均數百分比率與年度百分比率相同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金額	每月平均數	備考
黨	務	費	五・四二九・一〇〇	四五二・四二五	
國	務	費	九・五二〇・〇〇〇	七九三・三三三	
內	務	費	四・〇六九・〇四二	三三九・〇八七	
外	交	費	八・九一二・九八九	七四二・七四九	
財	務	費	六四・九六九・一七五	五・四一四・〇九八	
教	育	費	一六・五四九・四六四	一・三七九・一二二	
司	法	費	一・九一九・六〇〇	一五九・九六七	
實	業	費	四・〇三四・九二二	三三六・二四四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交	通	費	四・九六三・七三八	四一三・六四四	
蒙	藏	費	一・三四〇・一九二	一一一・六八三	
建	設	費	七二五・〇〇〇	五九・五八三	
補	助	費	二九・八七八・四四九	二・四八九・八七一	
撫	卹	費	六・〇二九・八一〇	五〇二・四八四	
合	計		一五八・三三一・四八一	一三・一九四・二九〇	

(丙)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各類經費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五二・四二五元	中央無線電台經費月列一萬元在內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七・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一七・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四二五	照百分之一・二核列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四二五		

黨務費說明

黨務費假豫算列五百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元內有臨時費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年列六萬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因緊縮結果計減列七十五萬零九百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七九三・三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〇・〇〇〇	查文參兩處二十年度預算每月二十二萬元本年度按國 府委員會及文參兩處最近收支實況分配
第二目	文官處	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二・〇〇〇	查本日二十年度預算月支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本年 度每月較減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僅及二十年度預算 數之六成有餘
第二項	五院	三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二六・〇〇〇	該院增加委員事業擴張並添設憲法起草委員會故列如 上數
第三目	司法院	二七・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五目	監察院	七二・〇〇〇	該院增加監察委員及辦公等費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一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	
第三目	最高法院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銓敘部	二八・〇〇〇	
第五目	考選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審計部	五五・〇〇〇	該部修正組織法增加職員擴充職務並成立第三廳故列如上數
第七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體育場	一・五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五・八三三	約按百分之二計算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五・八三三	

國務費說明

查國務費本年度共計二十七個單位其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個單位已改列入司法費各僑務局行政院
考選委員會考試費各省市審計處各監察使行署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六個單位因無實數可資參考在原
呈概算案內均未列數祇列單位附以說明其餘二十個單位概算擬列之數爲九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元
比較二十年度經臨預算數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五千零六十二元計共減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
元茲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務費十七個單位經常假預算之數爲九百五十二萬元並將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
處本處及招待國聯專家暨西京籌備委員會三個單位共計全年經費十九萬三千二百元因均係籌備期
間改列臨時門所有經臨合計仍如原概算擬列九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元之數至各僑務局等六個單位
爲核定假預算內所未列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三款	內 務 費	三三九・〇八七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一八・一一五		
第一日	內政部	四六・〇〇〇	該部經費月列四萬五千元土地法規委員會月列一千元併入彙計其月列四萬六千元	
第二日	衛生署	二四・〇〇〇	經決定將藥物研究所一單位併入該署不另列經費按照實發數列支	
第三日	首都警察廳	一七五・〇〇〇	該廳每月經常費十五萬五千元冬夏兩季服裝費二十四萬元加入併計每月平均如上數	
第四日	北平地產清理處	五〇〇	查該處係將以前北平檔案保管處及地租徵收處合併改組即以兩處原有經費為經費月列支五百元	
第五日	北平墾殖管理所	一・三六六	照舊案列支	
第六日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三・六〇四	該校經常費實發數月列三千五百元冬季煤炭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加入併計每月平均如上數	
第七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七・〇〇〇	照最近實發數列支	
第八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〇〇〇	同上	
第九日	中央醫院	二五・〇〇〇	同上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預算

第十日	中央防疫處	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一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四九五	同上
第十二日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五〇〇	同上
第十三日	海港檢疫處	三・〇〇〇	照實發數列支
第十四日	永定河河務局僱工款保管委員會	六・二五〇	該局暨委員會經費由建設費類移列照實發數列支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	六・三三〇	
第一日	賑務委員會	六・三三〇	該會經費月列五千八百元駐滬辦事處月列三百五十三元駐平辦事處月列一百七十七元併入彙計月列六百三十三元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八・〇〇〇	
第一日	禁烟委員會	八・〇〇〇	照實發數核列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六四二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六・六四二	照百分之二酌列

內務費說明

查內務經費向稱緊縮二十年度預算數列六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此次核定除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因古物南移應俟該院確定辦法另行酌列數目外餘如賑務委員會所屬駐滬辦事處及駐平辦事處經費均併入賑務委員會彙計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併入衛生署彙計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併入內政部彙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因未成立暫不列入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係由建設費類移列總計本類假豫算實列四百零六萬九千零四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計減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第四款 外 交 費			七四二・七四九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六五・〇〇〇	外交部本部經費月列六萬元條約委員會月列五千元併入本部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	照實發數列入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三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五〇〇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二・〇〇〇	雲南特派員辦事處一處經費	
第六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三九七・〇八七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一・九八八		
第二目	大使館	一七・九一一	計蘇聯一單位	

第三目	公使館	一六七・七三八	計英美德日法意等二十二單位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七八・一八七	計奧太瓦新加坡等二十四單位
第五目	領事館	六三・〇八〇	計清津赤塔等三十單位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三・五二六	計元仙米米加利等八單位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二・七三七	計曼哲斯特博都等八單
第八目	商務隨員公署	一・九二〇	計海防西貢曼谷三單位
第九目	另款	三〇・〇〇〇	各館電報費調查旅費赴任川資治裝及回國川資等費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三・一〇四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三・一〇四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五五八	照百分之二核列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五五八

外交費說明

外交費經常門列八、九一二、九八九元臨時門列一、七五〇、〇〇〇元查臨時門係按期攤還蘇俄墊款性質原不專屬外交可不列比經常門列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數減列七二一、七四一元其中外交部及所屬機關較二十年度實減列四五一、五一二元使領館經費較二十年度減列一、九一一、〇六四元惟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因國難嚴重國際聯盟常須開會援案列支無可核減兼顧事實不得不爾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五款	財	務	費	五・四一四・〇九八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二九・五五三		
第一目	財政部		一〇五・二〇〇	財政部月列九萬八千元會計委員會月列二千四百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月列四千八百元在內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六〇〇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五四五		
第四目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九・六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四・五六八		
第二項	關務費		二・六九九・〇二五		
第一日	關務署		一八・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日	江海關監督署		四・〇〇〇		
第三日	津海關監督署		三・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二・八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二・五五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四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二五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二五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二五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一六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〇七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一・九五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一・八五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六八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六二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七三三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〇〇	
第三十目	海關稅務司署	二・六〇二・二二二	
第三十一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一・五八五	
第三十二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一・五二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五二九・九一九	
第一目	鹽務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山東運使署	二・一四五	
第三目	兩淮運使署	一一・七三八	
第四目	兩浙運使署	三・八四三	
第五目	福建運使署	六・九三七	
第六目	淮南運副署	六・三三四	

第十七目	松江運副署	二・〇六九	
第十八目	廈門運副署	三・五〇八	
第十九目	皖岸權運局	二・三二五	
第二十目	西岸權運局	二・一六四	
第二十一目	鄂岸權運局	一・七九一	
第二十二目	湘岸權運局	一六・〇二八	
第二十三目	河南督銷局	二・二一一	
第二十四目	長蘆運使署	一三・一四七	
第二十五目	河東運使署	五・六六五	
第二十六目	兩廣運使署	六六・〇七八	
第二十七目	四川運使署	三〇・九七六	
第二十八目	雲南運使署	一九・〇四六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九目	川北運湖署	九・七〇五	
第二十目	晉北權運局	八・六四六	
第二十一目	廣西權運局	一七・七五七	
第二十二目	甘肅權運局	一四・七八〇	
第二十三目	甯夏權運局	一四・二二〇	
第二十四目	青海權運局	一・九一八	
第二十五目	口北蒙鹽局	六・八〇九	
第二十六目	新疆運銷局	二二・三二三	
第二十七目	鹽務學校	四・八〇〇	
第二十八目	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	三一・八五八	
第二十九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六七五	
第三十目	兩廣緝私統領部	七三・〇三七	

第三十一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二・二六四	
第三十二目	川北緝私課隊	五・九三〇	
第三十三目	雲南緝私隊	七・三八四	
第三十四目	甯夏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第三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二・七六三	
第三十六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六・四七一	
第三十七目	稽核總所及所屬稽 核機關	六一〇・一一〇	
第三十八目	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稅警特務部隊	四五・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五七八・三九三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六〇・二一六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六四・一〇三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〇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五三三	
第五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六五一	
第六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三・四〇〇	
第七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一二九	
第八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四一一	
第九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四・六七八	
第十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八二七	
第十一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八七〇	
第十二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九七七	
第十三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九五七	
第十四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七・三九一	

第十五目	廣西菸酒事務局	一三・四二七	
第十六目	四川菸酒事務局	一四・四〇〇	
第十七目	山西菸酒事務局	一三・八一九	
第十八目	廣西印花稅局	三・六九四	
第十九目	四川印花稅局	六・一八三	
第二十目	山西印花稅局	九・九七〇	
第二十一目	貴州印花稅局	七一九	
第二十二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印 於經費	二・六五五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 於經費	四〇〇	
第二十四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印 於經費	五・四八四	
第二十五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印 於經費	五・四三五	
第二十六目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 於經費	一・〇八〇	

第二十七日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經費	二八三	
第二十八日	稅務署兼辦啤酒稅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日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日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八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四三・一〇三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〇・五二八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八・三五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三・六五三	
第五目	粵桂區統稅局	四九・七七四	
第六目	福州區統稅局	五・六六八	
第七目	河北統稅處	二七・四二八	

第八日	晉察綏統稅局	一八・三六五	
第九日	上海倉緝處	六・〇〇〇	
第十日	統稅票照印刷費	八・三三三	
第十一日	統稅稅款收解費	五・〇〇〇	
第六項	鑽稅事務費	二三・六七八	
第一日	由東中興鑽稅處	二・一五〇	
第二日	由東魯大鑽稅處	一・六七六	
第三日	安徽大通鑽稅處	一・二六八	
第四日	湖北鑽稅處	二・八九五	
第五日	安徽繁縵鑽稅處	一・七四〇	
第六日	江西省鑽稅處	一・三五〇	
第七日	浙江長興鑽稅處	九三四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八目	河南輝中鑛稅處	三・一四〇	
第九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一・九八五	
第十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一・七九四	
第十一目	河北各鑛產稅局	三・七〇四	
第十二目	察哈爾各鑛產稅局	一・〇四二	該局經費原屬地方豫算本年度劃出列入本目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五六・八一九	
第一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九〇〇	
第二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六六	
第三目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二六	
第四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	一・八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八六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四・四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八目	浙江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六〇〇	
第九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一九・一六七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三・六〇八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三・六〇八	照百分之一核列

財務費說明

財務費二十二年度假豫算計列銀六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七千七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連同追加預算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共七千八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計減一千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查本類經費係由主管部自動分別核減但亦有因事實需要酌予增加者其因東北關係之各機關單位擬予刪減未列財務行政費本年度列銀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除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酌增新設無線電台經費外餘均照實際需要情形縮減核列又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兩單位經費併入財政本部彙計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另五十二元計減四十萬另三千四百一十六元關務費本年度列銀三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其間以東北關係暫未列入者如濱江安東瀋陽愛琿延吉山海張多等關監督署經費（以上七關監督署根據二十年度預算數計二十萬另九百五十九元）其他如關務署各關監督署稅務學校及海關稅務司署等機關經費均以緊縮為主酌予核減又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由關務署開支不列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三千八百另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計減五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鹽務費本年度列銀一千八百三十五萬九千另二十九元除因東北關係如東三省鹽運使署及緝私部隊經費暫不列入外（東三省鹽運使署及緝私部隊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五十九萬一千元）又如廣西緝私部隊信陽掣驗局駐漢駐沙掣驗員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各稽鹽監理員等單位經費現因緊縮裁併各食鹽檢定所覆查所分歸各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內不另立單位稅警部份以擴充訓練所及添設平

漢路稅警處與部隊又新疆運銷局兩廣緝私部隊等經費均形增加原有特務團七團除保留一團爲鹽務緝私之用經臨各費列入本項計算外其餘各團現已改編正式軍隊其經費不列財務費經費內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連同追加預算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共二千三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計減五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印花煙酒稅務費本年度列銀六十九十四萬另七百一十八元遼吉黑熱四省印菸各局經費均未列入（上四省印菸各局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其餘各省印烟局經費大多厲行緊縮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八百一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連同追加預算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共八百五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計減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元統稅事務費本年度列銀四百一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元因東北關係而不列者計熱河捲菸稅局經費（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計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元）刪減者計青海財政廳兼辦捲菸稅經費又豫魯皖區薰菸稅徵收費（在上年度列在印花菸酒稅務費內）分歸各區統稅局經費內不另立單位本項比較二十年度豫算三百八十七萬另八百六十八元連同追加豫算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元共四百另五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計增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鑛稅事務費本年度列銀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將烈山鑛產稅局歸併大通鑛稅處辦理開灤鑛務整理委員會現予裁撤不列另增列察哈爾鑛產稅局該局經費原列地方豫算本年度劃出移列本項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七萬七千九百另四元連同追加預算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共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計減六萬二千另八十三元其他財務費本年度列銀六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財政部特別印刷費全數刪除歸入財政本部經費內開支債務印刷及事務費原列臨時門本年度移列本項河北海河工程基

金保管委員會經費因屬特別會計未予列入本項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元連同追加預算七千二百元共一百一十三萬另九百一十九元計減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第一預備費本年度列銀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五十五萬元計增九萬三千三百元總計減列東北各機關經費較二十年度預算約減二百另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元刪除各機關經費約減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因緊縮所致者約減一千另另四萬六千四百另四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三七九・一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八八・四五九	
第一日 教育部	四四・〇〇〇	專員經費在內
第二日 北平天竺博物院	三・六〇〇	
第三日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三〇	
第四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一・六六七	
第五日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	
第六日 北平檔案保管處	五六二	
第七日 留學生監督處	一・八〇〇	
第八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九日 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童子軍總會	七・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九六〇・一五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九・六四一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一四・四八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五二・五五五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五三・八二三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四六・五四八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七一・四二五	
第八目	山東大學	四一・八九九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國立工學院	六・七〇八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九・六六七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五・五〇〇	
第十三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五〇・〇〇〇	係照前勞動大學預算移充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二九・七五九	
第十五目	北京大學	七五・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七四・八〇九	
第十七目	北洋工學院	二三・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退還庚款劃撥教育費	一八六・一二七	
第一目 北平圖書館	二九・九八四	該館經費向在美國退還庚款項下列支
第二目 清華大學	九一・二八三	該校經費情形同上
第三目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六四・八六〇	該處經費情形同上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三八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三八五	照百分之一列入

教育文化費說明

教育文化費二十年度預算列一六、七九四、二七九元本年度經費經核定酌列經常門一六、五四九四六四元臨時門九三、一二〇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數減列二四四、六一五元教育文化爲立國元素經費自未便過事緊縮致礙發展其中故宮博物院一單位現暫照實發數列入現值國難古物南運該院事體發生變更應俟辦法確定隨時商由主管部斟酌現狀酌定經費專案辦理以合實際之需要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第七款	司 法 費	一五九・九六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各司法機關	一五六・八三三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二・五〇〇	查該署二十年度預算係列國務費內本年度根據該主管部之請求移列本款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	八三・三三三	本目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江蘇第二特區監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等機關其月支細數由該主管部支配
第四目	法官訓練所暨獄務研究所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法醫研究所	五・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一三四	照百分之二列入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一三四	

司法費說明

司法費二十年度預算數一、三一六、一五八元加已奉核定之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數五六七、五五九元共計一、八八三、七一七元此次會查結果根據司法行政部之請求仍將最高法院檢察署預算移列本款內共計酌列本年度假豫算數爲一、九一九、六四〇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及已奉核定之二十年度追加經費數增三五、九二三元若將移列本款之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度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除去不列比較仍實減四六、七〇五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八款	實業費	三三六・二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八六・〇〇〇	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新村管理處勞動年鑑編算委員會 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算委員會 經費在內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六・八八四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附屬場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一五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一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一六七		
第六目	山東林業試驗場	一・一六七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五・五〇〇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五・五〇〇	
第十目	中央種畜場	一・一六七	
第十一目	北平種畜場	一・〇八三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四・八五〇	
第一目	裕繁鐵鑛監督處	八五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一三・九六七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三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度量衡製造所	六・六六七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一・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二九・八七七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及專員辦公處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各商品檢驗局	一〇一・五四四	
第四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三三三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八・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三三三	

實業費說明

本類係實業部主管查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門核定數連同追加核定數共計五、三四八、三八〇元本年度原列五、八二四、七四六元核定爲四、〇三四、九二二元比較前年度核定數減少一、三二三、四五八元原列四十九單位實業專門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實業合理化研究工業標準委員會及勞工新村管理處各機關併入實業部單位內合併列數首都造林宣傳週及出席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仍列入臨時門礦業指導所尙未成立暫不另立單位如遇有鑛業指導事項時得由預備費內動支度量衡製造所與全國度量衡局合列總數所餘四十單位均係按照財部最近實發數坐支數各機關最近計算數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及最近實況核定其中各商品檢驗局係照原列數八折計算合列總數由實業部統籌支配至歲出臨時門原列數併由經常門提入之首部造林運動宣傳週及出席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兩費共計三四四、八六〇元經核定爲二〇〇、〇〇〇元由實業部統籌支配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九款	交 通 費	四一三・六四四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九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七七・〇〇〇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六・八〇〇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三・二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四・七五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九〇〇		
第六目	滬漢津三航政局及廈門辦事處	三九・二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五一・六六一		
第一目	鐵道部	一二三・九六一	年鑑編纂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育才經費	一二七・七〇〇	本目包括交通大學滬平唐三校經費及滬校研究實習費交大研究所經費留學經費補助額大及北平路大經費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p>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p>	<p>四・〇〇〇</p>	
<p>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處</p>	<p>二・二〇〇</p>	
<p>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處</p>	<p>一・八〇〇</p>	
<p>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p>	<p>六・〇八三</p>	
<p>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p>	<p>六・〇八三</p>	

交通費說明

本類概算內分交通部主管鐵道部主管及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三項

交通部主管經常歲出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外所有交通部本部及其附屬機關均由該部主管歲入項下及郵政電政解款內撥用原列二、四四九、四八四元除揚子碼頭保管費改歸營業概算暫不列數外其餘各單位係參照財部實發數及各機關坐支數實支數二十年度預算數最近計算數及最近實況分別核定計交通部單位包含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及船員檢定委員會經費在內計列九二四、〇〇〇元交通職工教育費八一、六〇六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一五八、四〇〇元吳淞商船學校一七七、〇〇〇元北平保管處一〇、八〇〇元滬漢津三航局及廈門辦事處四七一、〇〇〇元共列一、八二二、八〇六元比較原列數減少六二六、六七八元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一、九〇〇、九〇七元減少七八、一〇一元

鐵道部主管普通經常臨時歲出均由該部主管歲入項下及其直轄各路解款內撥用查以往該部及其附屬機關實支數恆較預算數為大現在中央各機關組織未變更者其實支數大都較二十年度預算數為少鐵道部本部及其附屬機關除聯運處已于二十一年度改歸營業概算統計衛生兩處於二十一年五月裁併本部改設專科預算數目無形縮小外並無變更組織之特殊情形而其所報實支數反較二十年度預算數為大經核定本年度鐵道部單位經費按照二十年度預算數並參照最近收支實況列為一、四八七、五三二元年鑑編纂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經費在內計較所報概算數二、

二三九、八五〇元及該部請求數一、七〇三、七一二元均減少甚鉅至該部所屬之路警管理局改歸營業概算本年度不列入普通概算交通大學上海部本部交通大學研究所及唐山工程學院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並鐵道部本部留學經費補助費等則參照鐵道部最近實發總數及本年度各校所報收入情況並近來加班需要情形共列爲一、五三二、四〇〇元由鐵道部統籌支配以上合計共爲三、〇一九、九三二元較原報數除去路警管理局及預備費後之三、六一七、〇四七元減少五九七、一一五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數及本處簽列之追加追減數除去上述改歸營業概算之各機關及預備費後之二、九五一一、九八二元尙多六七、九五〇元惟二十年度追加追減數目均僅數月如照全年計算則所列之數較少一五〇、八七三元、臨時門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交通大學研究所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原列三七〇、六〇八元經核定共列爲一二〇、〇〇〇元由鐵道部統籌支配計較原報數減少二五〇、六〇八元較二十年度本處簽擬追加數四九七、一九八元則減少三七七、一九八元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之東方大港籌備處及北方大港籌備處歲出由交鐵兩部平均分攤撥支本年度經常門原列二三二、三二〇元係按交鐵兩部實撥數照列前者爲二六、四〇〇元後者爲、二一、六〇〇元合計四八、〇〇〇元較原報數及二十年度除去預備費之預算數均減少一八四、三二〇元

經常門第一預備費照本類經常門總數以百分之一、五計算得數在千元下者不計故列爲七三、〇〇〇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十款	蒙 藏 費	一一一·六八三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〇九·五一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二·八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二七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〇〇		
第四目	章嘉俸餉	一·一六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三三三	該班爲北平喇嘛職業學校改組經費照原定實發數列支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五〇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八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二·〇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二五〇		

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二・八〇〇	
第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五〇〇	
第十三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〇〇〇	
第十四目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五〇〇	
第十五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蒙旗宣化使署	九・八四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六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一六七	照百分之二酌列

蒙藏費說明

查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假豫算泰半根據國庫實發數核列但亦有情形特殊按照實發數略予增加或仍照上年度核定案者均經體察實際凡因事實上當然裁節之機關如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及蒙站殺虎口喜峯口等台站管理局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及分站糧餉及所屬蒙站倒馬價暨熱河蒙旗旗賞等項經費均以東北關係暫行刪除又蒙藏旬報社經費毋庸另立預算併入蒙藏委員會概算內彙計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五九・五八三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導淮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六・七五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八三三		

建設費說明

本類經常歲出原列一、七四七、八二三元內列建設委員會八六九、五二〇元導淮委員會五一一、二〇〇元永定河河務局七五、五一六元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二〇、八八〇元模範灌溉管理局二七〇、七〇七元除永定河河務局及工款保管委員會兩單位改列內務費類外其餘各單位均按照實發數及實支數並參照歷年預算數分別核定計建設委員會三八四、〇〇〇元導淮委員會二四〇、〇〇〇元模範灌溉管理局八一、〇〇〇元並增列第一預備費一萬元總計七一五、〇〇〇元較原列數計減七三〇、八八六元較二十年度各單位預算數一、四〇八、八八五元減列六九三、八八五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	考
第十二款	補、助費	二・四八九・八七一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五〇八・七八一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二二・〇〇〇	照鹽附稅舊案列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一五・八〇〇	同上	
第三目	安徽省	一八二・一六七	內鹽附稅照舊案列二・〇〇八二・〇〇〇元協款照案列 一個月數一〇〇・〇〇〇元釐稅照現撥數估列四・〇〇〇元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七七・五〇〇	內鹽附稅照舊案列三・九三〇・〇〇〇元協款照西岸 稽核所撥付數列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湖南省	一六八・六六七	照鹽附稅舊案列但加餘斤稅及貼運費兩項儘收儘撥當 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目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五八・三三三	照河南稅局撥付數列	
第八目	山西省	一一三・七〇〇	照統稅協款舊案列	
第九目	綏遠省	三五・〇〇〇	同上	

二十二年國家度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十目	察哈爾	二四・一四	同上
第十一目	福建省	五・〇〇〇	照福建稽核分所撥付數列此係撥交財政廳贖回單之用
第十二目	南京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	七・五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五五六・三六四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	照鹽附稅舊案列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照河北財政特派員所報撥付數列
第四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目	北平市教育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七・四五〇	係照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領款撥充

第七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	照舊案列向由平津各校院經費總額內分撥
第八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〇・〇〇〇	同上
第九目	南開大學	二〇・〇〇〇	照河北財政特派員所報撥付數列
第十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〇〇〇	
第十一目	四川大學	二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廈門集美兩校	二・五〇〇	
第十三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一七・五〇〇	
第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二・〇〇〇	
第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公學	一・二〇〇	
第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一・九〇〇	

	第十九目 中央國術館	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中央體育傳習所	四・六八〇	
	第二十一目 浙西廳務小學	六五〇	
	第二十二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四八四	
	第二十三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〇〇〇	本日至第二十九目從前統籌學術文化機關一單位年列六萬元據教育部另案單開作十款分配超過舊額係與部
	第二十四目 北平大中學	八〇〇	經費統籌其中如第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等目六款均係根據舊案依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
	第二十五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一六	核定同類舊案不能由主管部率擬變更之規定應各予個提列作一單位其餘四款受補助者性質流動數額當時有
	第二十六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〇〇	出入故此處仍照舊案除額劃列作二九目由教部統籌支
	第二十七目 首都民眾教育館	二〇〇	
	第二十八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一六	
	第二十九目 學術文化機關	八六七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一四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社	六・二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〇〇〇	由鄂岸稽核所撥付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一六七	由江漢關監督署撥付
第四目	上海立透學園	五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五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績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院	二・五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二・五〇〇	
第九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六七五	照中央與湘鄂兩省每月各分担數列
第十目	三北鴻安南公司	九・八七二	照兩公司航業公債保息原案本年度應付息金數列
第十一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四・八〇〇	建昌專案經贛省府核定由省附稅內每担撥補一元五角 自省附稅歸中央核收後款仍撥例照撥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二七九・六四二	照司法行政部所送概算數列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一目	江蘇省	五五・八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六〇三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四一七
第四目	江西省	七・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一三・一一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五・四六七
第七目	四川省	一〇・四一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一四・七四九
第九目	雲南省	一・三六三
第十目	河北省	八四・七二五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七・六一八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四・二九一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一·九六三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三·四二四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一四·三五二	
第十六目	廣夏省	一二五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九四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四三八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四五	
第五項	其他部份	八八·三七〇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三·二八一	該項公債由地方發行規定以兩省協款為担保本年度該兩省除鹽附稅外未列協款故照該公債應付本息數列入本項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一·七二七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	一·〇四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二・五〇〇	
第六目	浙江 蒙古各盟旗津貼	二・〇〇〇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燈維持費	四七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二五	
第九目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一五〇	
第十目	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 駐京通訊處	五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	照百分之一核列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五・〇〇〇	

補助費說明

查二十年度預算列七八，八七五 六一五元（內撫卹費二〇，六七四，三三三元）爲數頗鉅但實際支出尙稱節約，本年度經核定除將撫卹費另立專款外，補助費一款計列二九，八七八，四四九元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列二八，三三三，八四三元，

科	目	本年度每月平均數	備考
第十三款	撫 卹 費	五〇二,四八四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一五一,七三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二,五八三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一四九,一五一	
第二項	備付部份	三五〇,七五〇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七,四一七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三三,三三三	

撫卹費說明

查撫卹一款歷年均無完備一二級概算又支實數亦無可稽考二十年度預算數附在補助費內計列二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本年度假豫算數分應付備付二項計列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一十元比較二十年度預算數計減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

(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歲出經常門		類別		比增	減	較	附註
		二十一年度 假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黨務費	五,四九,一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		
國務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七三			一,三〇〇,〇七三		二十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七四四・二四六元在外
內務費	四,〇九,〇四三	五,七三六,八三三			一,六四七,七九〇		查內務費二十年度預算原爲六・九七八・二九六元茲將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一・二五一・四三三元剔出另列計如上數
外交費	八,九二,九九九	九,〇〇〇,七三〇			七三,七三一		
財務費	四,六九,一三五	七,七三三,七七八			三,〇四四,六四三		查二十年度預算財務費原爲七七・四二二・四三二元嗣又追加釐稅事務費三一・二八六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五九,四四四	一六,七四,二九五			一四四,八一五		
司法費	一,一九,六〇〇	一,三三六,三三六			六一三,四三三		
實業費	四,〇四,九三三	五,四〇,〇六〇			一,三七一,一七六		天津商品檢驗局追加該局經費支出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爲七萬零二百七十元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改列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包括二十年度預算數內
交通費	四,九三,七三六	四,〇八九,三五一			八四八,四三七		交通部主管各航政局追加經常支出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爲九萬八千零四十元准予追加包括二十年度預算數內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蒙 藏 費	建 設 費	補 助 費	撫 卹 費	總 計
一,四〇,一五三	七二五,〇〇〇	元,八六,四九	六,〇五,八二〇	一,五三,三二四
一,五二,四三三	一,七九,一五三	六,七六,七五	二〇,六三,五二	三三,二九九,二五
八八,七五				一,五三,六六
	一,〇七七,五二	三〇,九〇,三〇	四,六四,九六一	三,五〇四,三三
		查二十一年度預算補助費原為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 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支二,五七六,九五五元又將撫 卹費二〇,六七二,七九一元剔出另列合計如上數		

說明 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歲出臨時門

類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附註
	假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類別			比	較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國務費	一五,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數目係原預算數核准追加在國家總預備費動支者計九六,七七四元在外
內務費		六,九六一		六,九六一	
外交費	一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財務費		一,五五,五三一		一,五五,五三一	查二十年度財務費臨時預算數原爲一,三二三,一九上一元嗣又追加債券印刷費共二,三三二,三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教育文化費	六六,七三〇	一,六四,三三三		一,九七,五七三	
司法費	七五,七五九	九〇,四八八		一四,〇八九	查二十年度司法費臨時預算原爲一九四,九七二元嗣又追加留院法收項下動支七〇六,六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九六二		一,八九,九六二	
交通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二		
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年度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類假預算與二十度年歲出各類預算比較表

總	計	三,四八,六九	八,三三,八四	一,四四,四九	七,〇六,八九
---	---	---------	---------	---------	---------

說明 本表所列二十年度預算數係以核定總預算暨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加預算數為準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正誤表

第幾頁	第幾行	誤	印	改	正
一	一三	一二九至一三二		一二九至一三〇	
一	一四	一三一至一三〇		一三一至一三二	
六	七	二十四單位		二十二單位	文正
三〇	八	鹽附稅		內鹽附稅	
六〇	七	彙計月列六百三十三元		彙計月列六千三百三十元	
六三	六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六四	二	二十四單位		二十二單位	
六四	五	八單		八單位	
七五	三	第三十三日		第三十三日	
七八	一〇	粵桂區統稅局		粵桂區統稅局	
七八	一一	福州區統稅局		福州分區管理所	
七九	一	晉察綏統稅局		晉察綏統稅機關	
七九	二	上海查緝處		上海租界推菸查緝辦事處	
七九	九	湖北鑛稅處		湖北省鑛稅處	
八一	二	浙江		江浙	
一〇六	一二	係		茲	
一一三	七	七三〇・八八六		九三六・四二七	
一一八	七	應各予個提列		應各予提列	
一二一	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二九	十一	五・四〇六・六五〇		五・四〇六・五九七	
一二九	十一	一・三七一・七二八		一・三七一・六七五	
一二九	十一	七萬零二百七十元		七萬零二百十七元	
一三〇	五	二二二・二六九・一五五		二二二・二六九・一〇二	
一三〇	五	六五・五〇四・三六二		六五・五〇四・三〇九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正誤表之一

第	幾	頁	第	幾	行	誤	印	改	正
一	二	九	十	二		四・〇八九・二五一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一	二	九	十	二		八七四・四八七			九七二・五二七
一	二	九	十	二		交通部主管各航政局追加經常支出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列爲九萬八千零四十九元准予追加包括二十年度預算數內	全	刪	
一	三	〇	五			二二二・二六九・一〇二			二二二・一七一・〇六二
一	三	〇	五			一・五六六・六八八			一・六六四・七二八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正誤表之二

第	幾	頁	第	幾	行	誤	印	改	正
一	二	〇	九	十	二	六	五	五	四
						四	〇	八	九
						二	五	一	一
						三	〇	九	九
						一	〇	二	一
						一	〇	二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印行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編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代印者 大陸印書館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拾日收到

